

# 從全友力捷案看營業秘密之保護標的及訴訟攻防

## 一、本案事實<sup>1</sup>

民國七十七年，國內電腦業界爆發了著名的全友與力捷爭訟案。起因於民國七十六年間，有六名參與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友公司」)影像掃描器(Scanner)研發的員工，先後以各種理由離職，而於離職後旋另組力捷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捷公司」)，並生產影像掃描器與全友公司競爭。

全友不甘示弱，即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七年向新竹地院聲請假處分，並提供新台幣一千萬元之擔保，請求禁止力捷公司製造、販賣及促銷其 SL-30，SF-30，SF-40 等三種影像掃描器，並經新竹地方法院於七十七年四月十一日以新竹地院七十七年全字第一六九號裁定准許。力捷公司雖向高等法院提起抗告，但高等法院則以「債權人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並非假處分裁判中所能解決」為由，駁回抗告。

全友公司於取得上述假處分之後，再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禁止力捷及其六名員工使用所謂「五項特有技術」生產、銷售及展示影像掃描器之假處分。新竹地方法院並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以七十七年全字第一九四號裁定准許。力捷公司雖對該項假處分之准許裁定提出抗告，但仍為高等法院駁回。

力捷公司於收受前兩項假處分裁定後，即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准予提供擔保而撤銷上述兩件假處分裁定，新竹地方法院於審理之後，准予力捷公司針對前述兩件假處分裁定提供了共計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之擔保後，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以七十七年聲執字第五十二號裁定撤銷該兩件假處分裁定。而全友公司針對新竹地院此一撤銷假處分之裁定提起抗告後，高等法院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以抗字第九五七號裁定認為，全友公司聲請兩項假處分之目的在保障其「技術秘竅(know-how)」，而技術秘竅一旦洩漏，即無法再予收

---

<sup>1</sup> 本件案例事實中關於雙方之假處分攻防始末，係參考 徐宏昇，營業秘密假處分戰史 全友 vs 力捷，智慧財產權管理季刊第九期，1996 年 4 月，下載自財團法人資訊策進工業會科技法律中心網站，網址為：<http://stlc.iii.org.tw/publish/b09.htm>，visited 2003/3/22。由於雙方在本案中所衍生之假處分花樣繁多，以下僅檢擇較具重要性的幾項假處分裁定加以說明。

回，「殊非再抗告人提供金錢擔保所能達其假處分之目的」，因此認為新竹地院顯然忽略假處分之目的，於法不合，應予廢棄。力捷公司雖就高等法院此一裁定再抗告，最高法院於七十七年十月十四日以七十七年度台抗字第三五六號裁定駁回，並贊同高等法院之理由，而告確定。

隨後，全友公司依據民法第九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九百六十二條以及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請求力捷公司及六名前全友公司員工對任何人提供全友公司之任何技術內容，或利用該等技術內容為自己或任何人產製光學閱讀機或其他相同或類似功能之產品。然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判決全友公司敗訴，全友公司經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亦以八十年台上字第四四一號判決，認為：1.原判決採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工業研究所之鑑定報告認定有關技術非上訴人所開發，上訴人自無權利或其他法益存在，即不發生民法第九百六十六條準占有關題。2.又所謂不公平競爭理念，於符合民法就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要件時，被害人始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賠償所受損害，全友公司就光學閱讀機之製造，無自行開發而特有之技術，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因此全友公司禁止力捷公司及六名前全友公司員工產製或銷售，自非有理。3.前全友公司之離職員工與全友公司間並無不得為同業競爭之約定，其等辭職他就，無背於善良風俗等，而駁回全友公司之上訴。

本案紛紛擾擾，除前述之主要訴訟外，尚衍生相關之毀謗訴訟、確認力捷公司對於所產製型號 UF32 光學閱讀機之電路設計圖有著作權之訴訟<sup>2</sup>，以及在全友前述本案訴訟敗訴確定後，力捷公司主張全友公司以不實之陳述具狀聲請假處分，構成侵權行為而訴請損害賠償之訴訟<sup>3</sup>等等。

## 二、案件評析

全友與力捷的爭訟案，不僅為我國首件營業秘密的案例，且由於其爭訟多年，所牽涉之假處分與法院判決甚廣，在我國營業秘密法制史上扮演了重要地位，堪稱我國營業秘密法通過前最重要的一件案例。本案第一個重要的特點就在於爭訟雙方均大量使用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此一民事保全程序，不但凸顯了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影響力，也使得日後的智慧財產權爭訟案件，假處分常成為關鍵時刻中立見勝敗的有效手段。

<sup>2</sup> 參照 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五五四號判決

<sup>3</sup> 參照 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台上二九二三號判決、九十年台上字第二三八一號判決

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雖屬保全程序，但因定暫時狀態會使聲請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前，獲得如同本案勝訴之利益，其影響遠較一般保全性假處分深遠。然而民事訴訟法修正前的假處分制度，依據二十年抗字第五號判例，債權人起訴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乃屬本案判決之問題，非假處分所得審酌之範圍。此外，假處分在先者，後面之假處分即不得予之抵觸，否則無效，其效力極為強大。但法院在審理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案件時，通常未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僅依聲請人片面之聲請，即率為准許。再加上法院在提供擔保以代釋明之認定如過度寬鬆，一旦提供相當擔保便可聲請假處分之裁定，且擔保金之酌定標準不明，也使得擔保之實質功能無法發揮<sup>4</sup>。

由於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修正時，已就該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修正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第一項)。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第二項)。第一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第三項)。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第四項)。」因此，未來在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施行後，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是否應本案化、如何減少本案中判斷所無法救濟之損害，以及應加以權衡之利益是否不僅限於聲請人等等問題，如能獲得澄清或解決，再配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將會降低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權之爭訟案件中假處分之濫用情形。

此外，從本案所涉之最高法院八十年台上字第四四號判決，可以發現在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均尚未通過，而僅有民、刑法之一般規範得以援引的法制環境下，法院實務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觀點。在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制訂實施前，法院實務上在判定原告是否享有營業秘密或任何值得保護之權益時，常認為原告必須證明其所主張之營業秘密或專門技術為其自行開發，且鑑定報告往往可以強烈左右法官心證。此外，在未有競業禁止約定的狀況下，離職員工縱使另組公司，亦並非違法從事不正競爭或侵權行為<sup>5</sup>。

<sup>4</sup> 關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特性的說明，參照 王文宇，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與公司經營權之爭奪，收錄於氏著「公司與企業法制」，頁 81 以下。

<sup>5</sup> 關於在公平交易法與營業秘密法施行前，早期實務見解的看法，詳可參見 陳家駿，公平交易法對營業秘密保護之評析，公平交易季刊第 2 卷第 1 期，1994 年 1 月，第 17-20 頁

如今，在營業秘密法已然通過，競業禁止約款盛行的背景下，實務在認定營業秘密的侵害上是否會有不同的傾向，值得進一步注意。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 Share Tech Law Office®

---